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王小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

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

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之本決議案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須向股東提供之所需資料以便就應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